

新北区春江街道安置房小区消防系统改造 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进行的 CY-JC2023-007（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二方就供应商方成交的新北区春江街道安置房小区消防系统改造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新北区春江街道安置房小区消防系统改造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实施内容为百馨南苑大地库、小地库和商铺、友谊家苑、百馨一二期商铺消防水维护提升、百馨苑四期（不含商铺）消防电气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服务期为 60 天。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CY-JC2023-007（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四、项目经理

指派刘孝平为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278000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审计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0%，审计后满二年付清余款。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原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委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投标人须承诺结算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成交方应实事求是递交结算资料，如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CY-JC2023-007（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p>采购人：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张龙 委托代理人：张龙 经办人： 电 话：</p> 	<p>供应商：单位名称（章）：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米市河 107 号格林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龙 委托代理人：张龙 经办人：沈寅中 电 话：18115805995 开户银行：常州工行广化支行 银行帐号：1105020919001007608</p>  
----------------------------------------------------------------------------------------------------------------------------------------------------------------------------------------	-----------------------------------------------------------------------------------------------------------------------------------------------------------------------------------------------------------------------------------------------------------------------------------------------------------------------------------------------------------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 号 5 楼

经办人：

附件 1: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新北区春江街道安置房小区消防系统改造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乙方（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

日期：



附件2: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 [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新北区春江街道安置房小区消防系统改造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说明

1、施工期间,甲方授权_____为本项目己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授权 刘孝平 为本项目己方项目负责人,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2、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自己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3、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5、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包括: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2、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3、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三)乙方责任

1、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使用不满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3、乙方进场后必须及时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及个人的相应安全资料，经安全及各部门签字同意进场后方可进场。同时必须签定并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6、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或童工、不得招用老弱病残人员。

8、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娄教育，并及时组织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9、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规范要求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0、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11、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12、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

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14、乙方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甲方，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乙方未履行检察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回复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6、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在接受甲方以上物质条件时乙方签订了交接手续，甲方则认为乙方确认了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能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乙方安全生产需要。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19、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留有发放清单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20、乙方使用的自备设施工具必须合格有效。因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设专库存放。

22、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

23、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乙方人员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必须按季节和施工内容及时做好季节施工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

26、乙方必须监督、检查工人宿舍不得使用电炉子、电磁炉、煤气灶、电褥子、热得快等工具，冬季不得使用此类工具或明火等取暖；夏季不得随意乱拉乱接小吊扇等 由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上岗证(资格证)、身份证、实名制卡进场施工作业。

28、协议中未写到之处，乙方必须按照市有关标准或相关法规要求施工，不得蛮干，违章指挥。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年 月 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北区春江街道安置房小区消防系统改造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